

<<医疗侵权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侵权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0139005

10位ISBN编号：7560139000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古津贤 主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侵权法论>>

内容概要

侵权行为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制，当属于大陆法系的侵权行为法立法模式，即一般化的立法模式。

《医疗侵权法论》是古津贤副教授主持的天津市高等院校人文社科项目“医疗侵权行为法理论与实务研究”的最终成果。

本书以医疗侵权为线索，在侵权行为法的大框架下，试图从法的角度构建比较完整的医疗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并紧密结合医疗司法实践。

本书作者对医疗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研究只是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囿于理论功底、专业知识的疏浅，文中难免存有许多疏漏及不成熟之处，祈望同行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旨在抛砖引玉，通过对医疗侵权行为法的研究，使该领域的理论更加成熟和完善。

<<医疗侵权法论>>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医疗行为成因的主客观研究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界定 第二节 医疗行为的客观性研究 第三节 医疗行为的主观性研究第二章 医疗侵权行为和医疗侵权行为法 第一节 医疗侵权行为 第二节 医疗侵权行为法第三章 医疗侵权行为法律关系的主体研究 第一节 医疗侵权的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 第二节 医疗侵权行为的受害主体 第三节 医疗侵权行为中的专业人士民事责任第四章 医疗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第二节 医疗侵权责任中的归责原则研究 第三节 医疗侵权免责事由第五章 医疗侵权损害 第一节 医疗侵权损害的概念 第二节 医疗侵权损害的类型 第三节 医疗侵权损害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第六章 医疗侵权行为违法性的界定及其类型化研究 第一节 疏于救治的医疗侵权 第二节 违反保密义务的医疗侵权 第三节 药品和医疗设备原因引起的医疗侵权 第四节 输血输液导致患者或第三人损害的侵权 第五节 急救站救助不及时致人损害的侵权 第六节 涂改销毁隐匿病历的侵权 第七节 违反医疗告知义务的侵权第七章 医疗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 第一节 医疗侵权责任中的过失认定 第二节 侵权责任因果关系认定的一般问题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因果理论及其认定 第四节 大陆法系因果关系理论及认定第八章 医疗侵权中的过错 第一节 医疗过错概述 第二节 医疗注意义务 第三节 医疗过错的判断标准 第四节 医疗过错的抗辩事由第九章 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竞合 第一节 民事责任竞合理论 第二节 医疗损害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三节 国外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四节 我国对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竞合的立法选择第十章 医疗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第一节 举证责任理论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第三节 医疗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理论 第四节 医疗侵权责任认定中的医学鉴定第十一章 医疗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医疗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医疗侵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第三节 医疗侵权民事责任的认定第十二章 医疗损害赔偿 第一节 损害赔偿原则 第二节 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三节 医疗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第四节 损害赔偿方式 第五节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 第六节 精神损害赔偿第十三章 医疗侵权的处理机制研究 第一节 医疗侵权处理机制概述 第二节 我国医疗侵权处理机制 第三节 医疗保险责任制度研究第十四章 医疗侵权立法展望 第一节 医疗侵权的立法体系建构的困境 第二节 医疗侵权立法体系建构的方法论研究 第三节 医疗侵权立法体系建构的价值标准 第四节 医疗侵权的立法梳理与体系建构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医疗行为成因的主客观研究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界定 一、医疗行为的内涵 (一) 医疗行为界说
医疗行为是医疗卫生部门的主要活动, 同时也是医患法律关系的客体。

何谓医疗行为?

如何界定医疗行为?

医疗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这是研究者对医疗行为成因进行分析时首先要解决的理论问题。

关于医疗行为的内涵和外延, 目前在我国的法律文件中尚未作出明确界定。

学界对医疗行为的内涵和外延也颇有争议, 不同的视点产生了几种理论学说。

归纳起来, 主要存在两种基本观点: 1. 狭义说。

此种观点主要以部分台湾学者和大陆学者为代表。

我国台湾学者认为“凡以治疗、矫正或预防人体疾病、伤害、残缺或保健为目的, 所为之诊察及治疗, 或基于诊察、诊断结果而以治疗目的所为之处分, 或用药等行为或一部之总称, 谓之医疗行为。

”该学说认为医疗行为就是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诊断治疗行为。

另外, 我国大陆有学者亦认为, 医疗行为即医疗、预防、保健业务中, 只能由医师根据医学知识与技能实施, 否则便会对人体产生危险的行为。

2. 广义说。

广义的医疗行为, 是指出于医疗目的所实施的行为, 包括疾病的治疗与预防、生育的处置、按摩、针灸等符合医疗目的的行为。

我国台湾学者蔡振修主张, 医疗行为包括临床性医疗行为、实验性医疗行为、诊疗目的性医疗行为和非诊疗目的性医疗行为4种类型。

而我国大陆学者龚赛红则引用日本“医行为”的概念, 主张医疗行为若欠缺医师的医学判断及其技术, 则对人体会有危害的行为。

<<医疗侵权法论>>

编辑推荐

《医疗侵权法论》是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医疗侵权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